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各委員鈞鑒: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早前委託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的研究團隊，就內地來港移民的社會經濟地位的變化進行研究，當中發現新移民來港後的狀況和特徵，發現與一般市民對移民的認知有所偏差，更發現新移民對香港的經濟貢獻良多，尤其對緩解本港人口老化和促進經濟轉型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上述研究報告亦檢視了本港的入境及人口政策，呼籲當局制定政策協助家庭儘早團聚及融入社會，促進新移民家庭及社會有良好發展，特提交研究報告及約見局方，反映新移民現況及討論改善政策。

過去多年，社會上對新移民一直有一股排外情緒，漠視他們的家庭團聚權利，更有聲音批評新移民佔用本地資源、福利，但又不事生產。為了利用數據分析釐清事實，回應社會對來港定居新移民的質疑，本會早前委託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的研究團隊，從過去 2001 年至 2016 年四次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的 5% 樣本微觀數據，就近 20 年來內地來港移民的社經狀況變化做分析，並檢視外國相關的移民和融合政策；研究報告題為《內地來港移民分析：社會經濟地位的動態變化》，當中以下幾點，尤其澄清坊間對新移民的指控，包括：

(1) 新移民佔用福利比率低

政府每年綜援開支中新移民家庭所佔比例不高，僅為 4% 水平，佔用社會福利比例有限。

(2) 新移民貧窮戶不斷下跌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單程證新移民貧窮率只佔全港家庭貧窮戶的 3.7%，佔很少比例。內民移民收入不斷改善，以 1997 至 2001 年抵港男性內地移民，與本地男士收入相比，2001 年差距為 10,600 元(39.3%)，於 2016 年縮窄 4,300 元(14.5%)，而同期女性抵港內地移民，與本地女士收入差距，由 2001 年的 10,300 元(45%) 下降至 2016 年的 6,600 元(25.4%)。

(3) 新移民助紓緩人口老化、促進本港經濟及行業轉型

緩和人口老化方面，估算如香港沒有近 20 年來港新移民及其生育的子女，本港人口更老化，年齡中位數由 43.3 歲上升至 46.1 歲，代表未來勞動力供給的 20 歲以下人口比例更減少近四份之一。比較 2001 及 2016 年人口普查資料，在整體就業人口或勞動人口增長幅度最大的行業及職業，內地移民有更大升幅，更積極投入整體增長行業。

(4) 愈早來港，愈高入大學率

9 歲前抵港內地新移民取得學位的比例超過 45%，而 13-15 歲抵港取得學士學位比例只有約 30%。

(5) 近年高學歷新移民未有長期留港

1997 年至 2001 年抵港男性內也移民, 2001 年 28.2% 有學士或以上學歷, 2016 年減至 14.6%, 幅度近一半, 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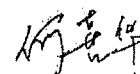
是次研究報告揭示新移民對香港的貢獻, 以及現行人口和入境政策未有全面照顧家庭團聚的需要。為此, 本會有以下建議:

4. 政府應主動改善新移民來港安排, 讓他們可盡早來港, 就單程證審批, 香港政府應與內地商討, 加快讓內地兒童盡快來港接受教育, 融入本地生活, 同時制定鼓勵新移民融入本港的政策。
5.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 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現時香港《種族歧視條例》將香港人及內地人歸為同一國籍, 不足以保障新移民因出生地、語言、口音乃至生活文化差異而遭受歧視, 避免在就業、教育、房屋及生活中面對不公平對待。按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 1996 年 3 月審議英國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定期報告, 當中早已談及有關愛爾蘭的流浪人士遭受不平等對待時, 已指出此類情況屬種族歧視。報告指, 「種族歧視」包括在某種文化內對一些可確認的少數人士所作的歧視, 即使這些少數人士是與社會大眾人士屬於同一個種族。於 1989 年, 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亦曾指出沒有合理和客觀的原因解釋不同的待遇, 便可構成歧視。這解釋亦已得到歐洲人權法庭確認, 該法庭認為不同待遇在沒有「客觀和合理的理據支持」下, 將會構成種族歧視。故應盡快修訂現行《種族歧視條例》, 新增「居民身份」, 將對從內地來港的新移民或對中國公民作出的歧視行為定義為種族歧視。
6. 政府應積極設立投訴機制及專責部門處理新移民遭受歧視投訴, 以減少民間磨擦矛盾, 讓新移民有途徑投訴, 解決問題。另外, 可主動促進本地及內地移民的和諧。除了進行公眾教育反歧視教育外, 可多舉辦文化交流活動, 讓更多本地人及內地人認識彼此文化, 求同存異, 學習互相尊重。

如有任何查詢, 請致電本會副主任施麗珊小姐(電話: 27139165/手提: [REDACTED]) 或幹事劉燕珊姑娘(電話: 2713 9165/手提: [REDACTED]) 聯繫。

敬祝政安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席
何喜華, JP, BBS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